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或“公司”）对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年2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

2、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2017年3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4、2017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预计连续停牌自2017年2月24日起不超过一个月。

5、2017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申请股票自2017年3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6、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并针对本次交易的相

关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

8、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9、2017年5月22日，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2017年5月22日，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就本次交易签署《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交易尚需经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